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吉雄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盧俊吉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育衡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二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二人本件請求被告騰空頂層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73,900元【計算式：361,000元 + 412,900元 = 773,9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